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5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5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5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25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7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8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29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30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案.....	32
六、臨時動議.....	32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797,162仟元，較107年度新台幣9,785,385仟元衰退約10%。主要原因為107年第四季原油價格崩盤的影響，造成108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價格無法反映到原料庫存價格，另外也由於中美貿易戰爭的延續，加上中國藍天計畫環保嚴查，導致市場需求疲軟，所幸至第三季開始因市場供應開始吃緊，在生產及銷售相對穩定下並開發新市場，使得獲利提升。

二、109年度業務展望

今(109)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消費市場萎縮，原油價格波動劇烈，為減少受到油價波動衝擊，將謹慎應對市場脈動，加深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加強原料採購及生產成本控管，做好客戶服務穩住現有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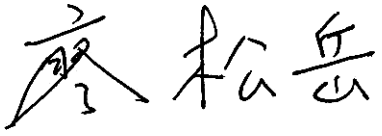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許庭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報稅前獲利金額新台幣270,125,632元，經第三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依章程提撥百分之二・五員工酬勞新台幣7,108,569元及百分之二・五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108,56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洽悉，提請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於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於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於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詳如(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4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惟來自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反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本會計師將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50,264	3	\$ 256,7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31,157	-	68,1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47,300	1	58,90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七)	142,813	1	152,9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七)	927,442	8	966,54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三四)	48,05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49,475	1	74,2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368	-	1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094,419	27	3,379,504	30
1410	預付款項	24,629	-	37,8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9	-	26,6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21,833	42	5,021,550	4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七)	562,155	5	498,24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03,220	6	782,6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630,139	41	4,579,44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367,154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3,278	-	11,632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94,799	1	94,799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031	-	3,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32,620	1	113,254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附註十九)	10,248	-	84,1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6,760	-	8,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五)	69,534	1	71,6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92,938	58	6,247,924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11,314,771	100	\$11,269,4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2,078,987	19	\$ 2,011,989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	-	52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1,153	-	16,67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424,777	4	257,81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416,926	4	492,3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6,349	-	74,2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74,449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3,205	-	24,1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129,247	1	129,408	1
2321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	30,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及二七)	36,041	-	65,0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21,134	29	3,102,26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262,682	2	391,96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208,522	2	193,4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94,659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72,230	1	96,60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	-	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8,330	7	682,246	6
2XXX	負債總計	4,059,464	36	3,784,51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42	4,993,518	44
3200	資本公積	187,880	2	192,7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592	8	865,5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683	6	684,7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1,450	16	1,801,538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90)	(1)	(17,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655	2	139,87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9,865	1	122,4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89,358	61	7,110,20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5,949	3	374,752	3
3XXX	權益總計	7,255,307	64	7,484,960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314,771	100	\$11,269,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三四及三九）	\$ 8,797,162	100	\$ 9,785,3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八及三四）	<u>7,801,525</u>	<u>89</u>	<u>8,527,79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995,637	11	1,257,59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1,154</u>	<u>-</u>	<u>(5,98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96,791</u>	<u>11</u>	<u>1,251,60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三四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442,293	5	459,724	5
6200 管理費用	201,040	2	246,8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550</u>	<u>1</u>	<u>52,3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2,883</u>	<u>8</u>	<u>758,97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03,908</u>	<u>3</u>	<u>492,62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四）	46,070	1	41,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26,712	-	33,55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51,423)</u>	<u>(1)</u>	<u>(26,938)</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27,565)</u>	<u>-</u>	<u>(17,3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06)</u>	<u>-</u>	<u>30,5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7,702	3	523,1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89,698</u>	<u>1</u>	<u>133,45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004</u>	<u>2</u>	<u>389,6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7,280	-	(\$ 3,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六）	63,908	1	(23,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6,585)	-	(1,967)	-
		<u>64,603</u>	<u>1</u>	<u>(28,75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329)	-	6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六）	(26,325)	-	(4,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u>5,334</u>	<u>-</u>	<u>1,752</u>	<u>-</u>
		<u>(21,320)</u>	<u>-</u>	<u>(1,6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283</u>	<u>1</u>	<u>(30,4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287</u>	<u>3</u>	<u>\$ 359,23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263	2	\$ 380,0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259)	-	9,621	-
8600		<u>\$ 208,004</u>	<u>2</u>	<u>\$ 389,68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029	3	\$ 349,2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42)	-	9,989	-
8700		<u>\$ 251,287</u>	<u>3</u>	<u>\$ 359,23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0.44</u>		<u>\$ 0.77</u>	
9810	稀 釋	<u>\$ 0.43</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代碼		股本（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926	\$ 4,909,260	\$ 184,511	\$ 802,652	\$ 251,175	\$ 1,058,069	\$ 2,111,896	(\$ 15,741)	\$ 207,812	\$ -	\$ 192,071	\$ 7,397,738	\$ 400,207	\$ 7,797,94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4,532	34,532	-	(207,812)	180,415	(27,397)	7,135	-	7,13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0,926	4,909,260	184,511	802,652	251,175	1,092,601	2,146,428	(15,741)	-	180,415	164,674	7,404,873	400,207	7,805,08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933	-	(62,933)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6,389)	(736,389)	-	-	-	-	(736,389)	-	(736,389)
	現金股利	-	-	-	62,933	-	(799,322)	(736,389)	-	-	-	-	(736,389)	-	(736,38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80,068	380,068	-	-	-	-	380,068	9,621	389,68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4)	(834)	(1,712)	-	(28,273)	(29,985)	(30,819)	368	(30,4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234	379,234	(1,712)	-	(28,273)	(29,985)	349,249	9,989	359,23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35,444)	(35,4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65	12,265	-	-	(12,265)	(12,265)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26	84,258	8,217	-	-	-	-	-	-	-	-	92,475	-	92,4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352	4,993,518	192,728	865,585	251,175	684,778	1,801,538	(17,453)	-	139,877	122,424	7,110,208	374,752	7,484,96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007	-	(38,007)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9,676)	(249,676)	-	-	-	-	(249,676)	-	(249,676)
	現金股利	-	-	-	38,007	-	(287,683)	(249,676)	-	-	-	-	(249,676)	-	(249,67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5,263	215,263	-	-	-	-	215,263	(7,259)	208,0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5	4,325	(21,337)	-	58,778	37,441	41,766	1,517	43,2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88	219,588	(21,337)	-	58,778	37,441	257,029	(5,742)	251,287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12	-	-	-	-	-	-	-	-	3,012	7,925	10,9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54)	-	-	-	-	-	-	-	-	(10,354)	16,770	6,41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27,756)	(27,7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0	27,706	2,494	-	-	-	-	-	-	-	-	30,200	-	30,200
E1	現金減資	(25,106)	(251,061)	-	-	-	-	-	-	-	-	-	(251,061)	-	(25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7,880	\$ 903,592	\$ 251,175	\$ 616,683	\$ 1,771,450	(\$ 38,790)	\$ -	\$ 198,655	\$ 159,865	\$ 6,889,358	\$ 365,949	\$ 7,255,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7,702	\$ 523,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104	204,00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8	2,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4)	6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286)	(339)
A20900	財務成本	27,565	17,343
A21200	利息收入	(1,681)	(1,722)
A21300	股利收入	(24,575)	(17,2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51,423	26,9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5	1,78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605)	70,940
A23900	與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損失	(1,154)	5,9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49	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758	72,420
A31130	應收票據	10,168	(6,440)
A31150	應收帳款	33,101	(103,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02)	5,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22	(17,544)
A31200	存 貨	329,260	(750,259)
A31230	預付款項	13,220	29,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91	(23,524)
A32130	應付票據	(5,526)	2,671
A32150	應付帳款	168,022	(65,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802)	(75,785)
A32200	負債準備	(905)	2,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32)	47,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64)	(17,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3,562	(65,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4	1,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575	17,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29)	(14,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483)	(120,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3,679</u>	<u>(181,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7,1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21)	(394,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1	5,9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6	(3,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4)	(1,3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5	694
B072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38,930)	(165,2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836	2,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27)	(508,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898	1,341,9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447)	(131,0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6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	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676)	(736,38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0,937	-
C04700	現金減資	(251,0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40)	(35,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143)	439,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7)	69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3,542	(249,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6,722	506,4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0,264	\$ 256,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大幅成長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惟來自部分前十大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反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本會計師將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142	2	\$ 49,2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76	-	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96,972	6	574,9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100,515	1	59,2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050	-	42,0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91,523	1	3,57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088,172	23	2,607,064	28
1410	預付款項	11,945	-	25,1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8	-	22,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1,723</u>	<u>33</u>	<u>3,384,03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8,477	3	282,8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984,199	44	3,878,84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337,317	15	1,393,30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71,86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4,709	2	146,1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9	-	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9,952	1	90,9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64,603	1	66,1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21,448</u>	<u>67</u>	<u>5,858,551</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93,171</u>	<u>100</u>	<u>\$ 9,242,5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20,150	13	\$ 1,339,14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三十）	-	-	52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153	-	16,5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37,657	4	165,4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24,769	-	21,2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4,741	2	225,11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162	-	9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278	-	47,4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62,0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117	-	13,2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30,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666	-	7,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3,716</u>	<u>20</u>	<u>1,866,7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06,292	2	191,16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9,9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903	1	74,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097</u>	<u>3</u>	<u>265,61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03,813</u>	<u>23</u>	<u>2,132,374</u>	<u>2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53	4,993,518	54
3200	資本公積	187,880	2	192,7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592	10	865,58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683	7	684,77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1,450</u>	<u>20</u>	<u>1,801,538</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90)	-	(17,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655	2	139,87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9,865	2	122,424	1
3XXX	權益總計	<u>6,889,358</u>	<u>77</u>	<u>7,110,208</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93,171</u>	<u>100</u>	<u>\$ 9,242,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6,344,324	100	\$ 7,254,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5,624,825	89	6,432,417	89
5900 營業毛利	719,499	11	821,855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54	-	(5,98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20,653	11	815,867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16,353	5	344,185	5
6200 管理費用	116,110	2	120,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12	-	23,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675	7	487,386	7
6900 營業淨利	267,978	4	328,4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44,853	1	38,2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6,387	-	22,7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58,331)	(1)	76,8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10,760)	-	(8,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9	-	129,128	2
7900 稅前淨利	270,127	4	457,60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4,864	1	77,5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5,263	3	380,06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 3,225)	-	(\$ 5,1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25,650	-	33,5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163	1	(54,8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485)	-	(2,597)	-
		<u>63,103</u>	<u>1</u>	<u>(29,1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26,639)	-	(3,51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三)	(25)	-	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5,327</u>	<u>-</u>	<u>1,761</u>	<u>-</u>
		<u>(21,337)</u>	<u>-</u>	<u>(1,7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66</u>	<u>1</u>	<u>(30,81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029</u>	<u>4</u>	<u>\$ 349,249</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44</u>		<u>\$ 0.77</u>	
9810	稀 釋	<u>\$ 0.43</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附註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附註八及二三）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0,926	\$ 4,909,260	\$ 184,511	\$ 802,652	\$ 251,175	\$ 1,092,601	\$ 2,146,428	(\$ 15,741)	\$ 180,415	\$ 164,674	\$ 7,404,8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933	-	(62,93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36,389)	(736,389)	-	-	-	(736,389)
		-	-	-	62,933	-	(799,322)	(736,389)	-	-	-	(736,38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80,068	380,068	-	-	-	380,0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4)	(834)	(1,712)	(28,273)	(29,985)	(30,81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234	379,234	(1,712)	(28,273)	(29,985)	349,2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265	12,265	-	(12,265)	(12,265)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26	84,258	8,217	-	-	-	-	-	-	-	92,4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352	4,993,518	192,728	865,585	251,175	684,778	1,801,538	(17,453)	139,877	122,424	7,110,20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07	-	(38,00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9,676)	(249,676)	-	-	-	(249,676)
		-	-	-	38,007	-	(287,683)	(249,676)	-	-	-	(249,67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5,263	215,263	-	-	-	215,2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5	4,325	(21,337)	58,778	37,441	41,7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88	219,588	(21,337)	58,778	37,441	257,02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12	-	-	-	-	-	-	-	3,0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54)	-	-	-	-	-	-	-	(10,3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70	27,706	2,494	-	-	-	-	-	-	-	30,200
E3	現金減資	(25,106)	(251,061)	-	-	-	-	-	-	-	-	(25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7,880	\$ 903,592	\$ 251,175	\$ 616,683	\$ 1,771,450	(\$ 38,790)	\$ 198,655	\$ 159,865	\$ 6,889,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127	\$ 457,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440	86,857
A20200	攤銷費用	688	1,9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826)	(20)
A20900	財務成本	10,760	8,813
A21200	利息收入	(2,966)	(897)
A21300	股利收入	(14,895)	(4,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331	(76,8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57	(1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707)	59,701
A23900	與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損失	(1,154)	5,9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36	2,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4	20
A31130	應收票據	-	1,6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73)
A31150	應收帳款	72,674	(25,8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31)	14,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63	(12,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85)	(3,379)
A31200	存 貨	567,894	(715,44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33	(2,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97	(22,525)
A32130	應付票據	(5,403)	2,596
A32150	應付帳款	173,306	(84,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4	(10,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10)	(92,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63	(\$ 308)
A32200	負債準備	(1,132)	7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07	(9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71)	(14,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9,561	(424,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1	8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95	4,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50)	(6,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12)	(70,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3,975</u>	<u>(496,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8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5)	(20,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	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2	(1,9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3)	(31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40,361</u>	<u>174,1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403</u>	<u>215,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8,095)	849,1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48)	-
C04700	現金減資	(251,0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676)	(736,3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291,7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1,513)</u>	<u>112,75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8,865	(167,4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277</u>	<u>216,7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8,142</u>	<u>\$ 49,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588,250,626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97,094,89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轉保留盈餘	(2,579,9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261,83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21,526,184)
可供分配盈餘	588,250,626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0元)	0
3.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5元)	238,508,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742,49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2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及配合公司法與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司法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3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一一次及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實際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109年6月30日屆滿，擬配合
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9人，其中
包含獨立董事4人，第十七屆董事任期三年，自109年
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第十六屆
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本案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4
姓 名	廖松岳	卓訓榮	林萊娣	陳鴻文
戶 號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B12*****29	A10*****08	F22*****31	A12*****06
學 歷	日本法政大學 應用經濟系畢業	美國賓夕法尼亞 大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畢業	輔仁大學大眾 傳播系畢業
經 歷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 榮譽退休教授	台灣企業永續 (CSR)研訓中心 共同召集委員	玖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帽子輸出 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中華顧問工程 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 產業服務基金會 總經理	匯大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0	0	256,500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修訂。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照原條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以上照原條文。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以上照原條文。 <u>並</u>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09000 2299 號 函修訂。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 <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 <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限公司 109年2月13日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 函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2月13日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 函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2月13日 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 函修訂。

附件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 <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由 <u>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經理人。	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 <u>顧問或</u> 經理人。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七條	以上照原條文。 <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潤飾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 <u>出席簽到卡</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文字潤飾及配合實際需要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訂。
第八條	以上照原條文。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u>	以上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u>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照原條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照原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1080024221號函修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u>出席股東</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司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係新增條文，原第二十條順延至第二十一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 係新增條文，原第二十條順延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第二十條順延至第二十一條。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 係新增條文，原第二十條順延至第二十一條。

附件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 一 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訂。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8.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9.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0.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3.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勝 材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等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勝材	106.6.16	三年	17,050,000	3.61	17,775,500	3.73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6.6.16	三年	1,352,245	0.29	1,332,982	0.28	
董事	江雲雪	106.6.16	三年	10,000	0.00	9,857	0.00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倫	106.6.16	三年	380,000	0.08	590,200	0.12	
董事	柯長崎	106.6.16	三年	2,015,047	0.43	3,606,091	0.76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06.6.16	三年	1,863,164	0.39	1,836,622	0.39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承風	106.6.16	三年	27,600,405	5.85	28,314,750	5.94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連得時	106.6.16	三年	117,700	0.02	123,908	0.03	
董事	廖嘉國	106.6.16	三年	338,677	0.07	333,851	0.07	
董事	何 灝	106.6.16	三年	12,702,294	2.69	11,571,347	2.43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貞志	106.6.16	三年	3,119,970	0.66	3,111,104	0.65	
董事	施家安	106.6.16	三年	493,941	0.10	486,904	0.10	
董事	郭枝茂	106.6.16	三年	1,229,321	0.26	1,211,808	0.25	
董事	陳德峰	106.6.16	三年	2,363,695	0.50	2,330,023	0.49	
董事	楊昆烈	106.6.16	三年	14,936,190	3.16	14,723,422	3.0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廖松岳	106.6.16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萊娣	106.6.16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文	106.6.16	三年	0	0.00	256,500	0.05	
獨立董事	卓訓榮	106.6.16	三年	0	0.00	0	0.00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770,162,720元（477,016,272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股。

2.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7,358,369股，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